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